

西方公正概念述评

钟民援 林 毅

[摘 要] 在政治哲学的视野里,公正如同自由、民主、平等一样,是人类的价值选择和理想追求。由于公正的内涵以及制约公正的因素极为复杂,因此准确地界定公正的含义是十分困难的。从公正理念诞生伊始,人类便在为公正含义的界定孜孜以求。在西方思想史浩如烟海的有关公正的定义中,主要有法律秩序说、契约说、公共福利说、道德价值说、价值分配说、自由平等说等6大流派。全面、深入地分析这些观点,有利于科学地把握公正的含义。

[关键词] 公正;内涵;多元化;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52-08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结构分层和利益格局也随之进行了剧烈的分化重组,收入差距加大,城乡、地区、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腐败和公民权利保障等一系列矛盾的出现和尖锐化,使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必须去直面和解决大量计划经济体制时代不存在或是隐性的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表现过程当中,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就是社会公正在经济、行政、司法、伦理等广泛领域内的缺失。这种状况的存在,首先对社会稳定和未来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但更重要的是,放任不公正现象的发展蔓延,很可能会破坏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可以说,现实的需要才是促使我们对公正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根本动力。从根本上说,公正问题的解决,不仅要依靠党和国家一系列的政策制定和调整,同样也少不了为这些政策行为提供依据和动力的理论基础和论证,而要完成这项工作,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定义和探讨公正的意义就显得尤为重要。

诚然,同“自由”、“平等”、“民主”等观念一样,古往今来的学者在如何定义“公正”的问题上可谓众说纷纭,而各种论述公正的书籍、文章也是汗牛充栋。这其中见仁见智自不待言,就是在观点相似的学派内部,强调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从表面上看来,前人为我们留下的是一个极为庞杂混乱的概念体系,各种概念和角度并存往往令人无所适从;但实际上,要在今天给公正做出一个准确、科学的定义,首要的任务依然在于了解和分析这些古今中外关于公正定义的经验性知识。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才可能从中剥离出前人概念中的共性和合理的成分,从而整理出一条公正观念发展的清晰脉络来,用于构建一个自己的定义。在本文中,这项工作首先就从探寻公正的词源含义开始。

在古希腊文中,“Orthos”一词代表公正,原意是“表示置于直线上的东西”,往后就引申来表示“真实的、公平的和正义的东西”。英语中可以译为“公正”的有“justice”、“equality”、“impartiality”、“right”、“equity”等,其强调的重点各有不同。如“justice”,来源于古罗马的公正女神之名禹斯提提亚(Justitia),注重的是正义性原则;“equality”突出的是平等的要求;“impartiality”表明其不偏不倚的特性;“right”着眼于其与权利分配的关系;而“equity”原有衡平法的意义,暗含了公正应当有相应的制度保证之意。从

收稿日期: 2007-11-23

作者简介: 钟民援,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央民族大学特聘教授;北京 100732。

林 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

基金项目: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项目(CUN985-03-2)

公正词源的复杂性上,我们就不难看出要准确地界定公正的含义是具有相当难度的。单从作为一个评价标准体系的角度出发,公正就包含了平等、正义等诸多要素;同时,公正首先是一个整体的制度性评价标准,其实现过程有赖于相应的制度保证,其实现后果也直接对制度工具的有效性和稳定性的评价产生影响。与一般的正义不同,公正的社会性、整体性和借助公力实现的特点显得更为突出。

在一般性的释义中,如词典、百科全书中,对公正的定义大体也在不同程度上突出了公正在社会性、权利相关性和作为包含价值分配评价体系的特点。《汉语大词典》把公正解释为:“公平正直”;《辞海》进一步阐释道:“公正指公平正直、没有偏向或用同一标准评价相同的人与事,是等利(害)交换的行为。”而《美国百科全书》的表述则为:“公正是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相互间恰当关系的最高概念,它不取决于人们关于它究竟是什么的想法,也不取决于人们对自以为公正之事的实践,而是以一切人固有的、内在的权利为其基础的;这种权利源于自然法面前人人皆有的社会平等。”^[1](第44-45页)很显然,这些定义的共性体现了公正在大多数场合下被视为一种社会范围内普遍的价值评判标准。在政治哲学中,公正更是成为了与自由、民主、平等概念并列的核心价值之一。但我们同时又要注意到,以上几种关于公正的定义中,都没有体现出公正是一个随着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概念,是在实践中可检验的价值。相反的,如《美国百科全书》的定义,把公正看作是一种超越实践、也超越具体的历史观念的价值,这实际上是把公正从实在历史中剥离出来并高高供起,在这种超阶级的“自然”公正观的基础上,对于公正的探讨很容易演变成一场玄学性质的理念甚至文字之争。事实上,作为一个既有稳定的一般意义,又包含诸多要素的价值体系,公正的具体评价标准和保证其实现的制度安排等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忽视了这一点,在研究中就难免会缘木求鱼,画饼充饥。

由此可见,公正定义中具有几个特点和要素,即正义原则,平等原则,关涉权利分配、制度保障下的可验证性。在整个人类历史中,人们正是从这几点出发,从不同的角度阐发了对公正的认识。

在西方,“公正”的概念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已出现,当古埃及处于刚刚从原始社会到农业社会转变的时期,神话中教人稼穡的俄赛里斯神就是公正神,她以是否勤于稼穡作为标准对死者进行惩恶扬善的审判。公正神比法老更加全知全能,法老不过是其意志和智慧的代言人和执行人,是她的“口”和“心”;在古希腊神话中,公正女神忒弥斯也是手持丈量土地的两脚规来评判善恶;而在古代希伯来人的经典《圣经》中,同样已经开始把公正作为原始社会土地均分后,人们遵守“界石”的重要标志。尽管这一时期公正概念的提出还笼罩在神秘主义的色彩之下,但其中有几个突出的特点已经隐含了后世关于公正概念的基本原则:首先,公正具有超越现实社会的权力权威的最高性,对这一原则的不同理解和把握直接影响了道德意义上的公正观念的形成和发展;其次,公正是依据一定标准来厉行奖惩的,一定的标准本身蕴涵了对公正的社会性和实践性的理解,并成为了权利(利益)分配公正观的滥觞;而奖惩环节的必要性一方面把可能被完全抽象为道德观念的公正拉回人间,另一方面又引发了对于公正的裁判和执行权归属的争论;再次,公正与平等是紧密相关的,神的审判显然是无私的,在神面前,每一个被审判者都只能依据同一个原则受奖或受罚,末日审判席上,是无所谓受审者生前的高低贵贱的。这一原则既推动了公正含义在社会实践领域中最直接体现革命性的要素的发展,又为衡量公正和平等的标准由神转到人民或社会的手中打下了基础;最后,公正还是一个在现实中涉及到权利分配的问题,这一点在几种神话都与生产和土地相关中得到了突出体现,由此也开启了从权利和利益分配角度思考公正问题的路径。当然,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这时人们的“公正”观念还带有很大的自发性,既不成体系也缺乏必要的理论论证,至多只能算是一种“直觉的真理”。

在西方政治社会的发展完善过程中,公正的观念伴随着政治实践的发展,其内涵更加丰富,论述公正的角度也更加多元化。大体来看,我们可以把西方这一段历史上关于公正的论述分为几类:

第一种是法律和秩序说。这种观点认为公正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们所共有的,得到社会公共权威的强制力量保证的行为准则,其目的在于保障自然权利或利益,同时维持正常的法律和社会秩序。它主要着眼于公正的实现主体与保障手段,突出了公正的社会性、法制性和权威性。值得注意的

是,持此种观点的思想家们尽管在公正需要法律这一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但在对社会权威的界定和对强制手段的看法等方面存在着极大的不同,从而使其对法制下公正的态度产生了巨大分歧。如在伯里克利那里,权威和强制的基础是民主政治,强调法律对所有的人同样公正^[2](第 147 页);西塞罗结合了自然法思想,认为公正源于自然,意味着共同拥有国家的法律,相互承认权利和义务,而建立在非功利基础上的法是公正与非公正事物之间的界限^[3](第 201-202 页)。康德结合了道德说,提出法律的公正就是权利与强制的统一。第一类人都把法律看成是理性的象征,对法制下的公正基本持肯定态度^[4](第 23 页)。与之相对的是,如色拉叙马霍斯在《论政制》这样说到:“正义不外是强者的利益。”^[5](第 45 页)马基雅维利在他人性本恶的大前提下认定当所需要的美德已经堕落时,除非通过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否则是无法实现公正的社会的,为了这一正义目的,必须不择手段^[6](第 121-122 页)。表面上看,这两种说法用强权政治这样一个极不和谐的概念嘲弄了公正的定义,但同时我们又要注意到,两者与其说是在表达对强权的推崇,不如说是在对现实中的公正理想的缺失和扭曲进行无情的批判,这在前者著名的“不公正者较公正者为有利”的论断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尽管他们认定“公正”的现实状态是一种统治秩序,但却并不意味着承认这种统治秩序就是公正的应然状态,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怀疑论。第三类的典型是尼采,按照他的“超人”哲学,英雄道德是最公正的,群氓道德是最不公正的。在他这里,区分良法、恶法的标准不再是社会公利或“自然规律”,而变成了对强权即公理的无条件崇拜。因此,他对公正的观点可以看作是法律秩序说的一个极端发展。最后一类思想家则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价值中立的方法,如凯尔逊认为:公正的内容没有客观标准,公正只是合法的别名。霍尔巴赫指出:公正是社会权力和权威的真正基础。利益的结合给公正以力量^[7](第 5 页)。布坎南更是结合经济规律,直接从关系社会稳定的功利角度阐发了公正的含义。这一类观点只是认为公正是现实的、必需的,至于其具体内容和价值定位,则尽量避免直接进行肯定或否定的判断。

总的来看,法律和秩序说说明了公正的社会性、权威性和作为权利保障手段的价值,在其定义中法律和秩序作用的凸显也使公正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正义。在此,权力救济的手段被排除了;而一定的权威,不管他是城邦、社会或国家,还是君主,则成为了公正的唯一裁决者和执行者。但同时,过分专注于公正的实现主体和实现状况又使得这种定义一方面容易被统治者利用来为现存的统治秩序辩护,以至于出现了把公正与强权秩序划等号的情况;另一方面功利主义的公正观也限制了公正在社会生活领域的普遍实现,导致了人们在作为功利终极目标的公正与追求该目标过程中具体公正的关系上出现了问题。简单地说,在判断法律、秩序和公正中谁是目标、谁是手段、目标与手段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上的不确定性,使得法律与秩序说无法给出一个全面、科学的公正定义。

第二种是契约说。这种说法认为公正是人们相互协商并订立的契约所包含的一种约束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彼此的利益不受到侵害。这类观点基本上都把公正看作是一个超越于现存法律体系的更高级的价值。借助于组织的角度来解释公正的来源,它同时又可以说是另一种类型的自然法观念的流露。具体而言,如伊壁鸠鲁通过认定公正就是为了彼此快乐的社会契约强调了公正的目的性;而霍布斯指出公正原则的意义就在于遵守已经订立的契约,通过契约对公共权力和财产所有权的确认便是公正的,而公正的目的在于结束“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实现和平^[8](第 108 页);爱尔维修关于公正的观念是以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均势为基础的,是联合成社会的人类协议克服原先强力原则的产物的表述,他突出了公正需要协商守约的原则规定。与之类似,卢梭在人民主权和社会契约两个基础上阐释了他的公正观。但与前两者不同,一方面,他的积极的“自然状态”假定暗示公正是一个历史的、变化发展的概念;同时,他所推崇的“公意”又作为社会契约的合法性基础,充当了公正裁判者的角色^[9](第 138 页)。

概括起来讲,契约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和秩序说的缺陷,它在论证公正具有实践性和历史性的同时,还带有超越时代的普遍价值,而这种普遍价值,并不能被现存的法律制度体系所完全代表,这就为公正具体内容的发展预留和拓展了空间。因此,可以认为,正是契约说使公正的含义初步摆脱了现实制度框架的约束,它的积极意义是不容否定的。但与此同时,契约说的缺陷也同样显而易见。首先,一

切契约论的通病在于契约本身完全是一种假定,其说服力是十分有限的。在理论大前提无法被证明的情况下,关于自然状态等的具体争论就显得毫无意义。其次,它没有解决公正的实现主体和衡量标准的问题,取代了法律制度的“公意”本来就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各阶级完全可以根据各自的利益需要,自称为“公意”的代言人,对于掌握了统治资源的阶级则更是如此。同样,人民主权社会的权威是谁,以及他要通过什么样的手段来裁决是否公正,契约说也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这些缺陷都使得从契约的角度来解释和定义公正必然面临难以解决的困难。

第三种是公共福利说。这种观点认为公正是对一系列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行为的后果进行善恶评判的价值标准体系。衡量是否公正的标准就在于看公共福利是否得到了确实的保证。持该种观点的阿奎那就认为,如果一个社会是在为公众谋幸福的统治者的治理下,这种政治就是公正的;如果法律是合乎正义的,它就一定以公共福利为目标^[10](第46页)。爱尔维修的公正观念中也把公共利益作为公正的最高原则,同时他还从个人与公共利益相统一的角度肯定了公正的普遍价值。与之相比,马里坦虽然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的看法上与前者不同,但通过分析公共利益的内在道德特征,他同样把公正与公共利益这两个概念紧密结合了起来^[11](第12页)。此外,密尔等人也对把公共利益作为公正与否的评判标准的原则给予了肯定。

总而言之,这种从公正的评判标准角度来阐释公正的做法,进一步促使了对公正的定义由“实然”向“应然”方向的转变。在这个评价体系内,法律制度等不只是作为公正实现的基础和保证,反过来,它们也被置于公正价值体系的天平之下,接受公正原则的道德审判。由此,对公正的定义也朝向两条路径展开,其一是把公正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细化的具体价值体系,除了公共福利,还可以填充进更多内容,围绕公正问题的探讨也随之转变为“应该怎样实现公共福利”,如此等等。另一种则是对公正进行进一步的抽象,使它仅具为纯粹的道德层面上的含义,基本上或者完全不涉及到公正的实现和保障体系的内容。由这两条路径出发,公正的可验证性都得到了体现,这可以说是公共福利说对于把握公正问题探讨方向上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但同时,我们又要看到,从公共福利的角度来定义公正仍然是不全面的。一方面,公共福利并不是公正与否的唯一标准;另一方面,公共福利的内涵和外延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在具体场合下的认定也同对“公意”的认定一样,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此外,在公共福利说当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利益关系的分配调整被不加区别地统一于一个“公共福利”的标准之下,显然按这一理论制定的政策在实践中是寸步难行的。因此,公共福利说这种可以被看作是契约说进一步发展的观点,在继承了契约说优点的同时,也没能摆脱后者的理论缺陷。

第四种是道德价值说,这种观点把公正看作人类的重要美德,是终极的“善”的一种,是用来衡量和评价一切社会行为的价值标准。这一概念突出强调了公正的道德评价方面的意义,不同程度地淡化了公正的强制性;而在道德价值说的统一体系下,由于对产生公正的动力、公正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对公正理想的态度不尽相同,其中又可以具体划分出几类观念。如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正是所有德行的总称:“公正为百德之总”,同时,受梭伦的政治实践和理论影响,他又认为行动之中庸即为公正,并根据公正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划分了普遍、特殊的公正和相对(法律)、绝对(自然)的公正。在亚里士多德的眼里,公正俨然成为了一个严密的、具有不同层次和标准细则的完整价值体系,最后还以政体观的形式服务于对现实政治的评价。作为对亚里士多德的绝对、相对公正两分法的发展,奥古斯丁等神学家进一步在宗教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界说”,他们认为只有“天上之国”才有绝对的公正,在“地上之国”没有绝对的公正,而“爱上帝”是公正美德之源^[12](第4卷第28章)。这种带有鲜明宗教色彩的道德说从亚氏构建的完整公正价值体系中有选择地提取了纯粹抽象道德的含义,并把公正的评判权由人间搬到了天上,它刻意回避了对现实政体的评价,而笼统地认为在人间界的公正只是守序、和平的消极公正。尽管这种做法在相当程度上也是欧洲社会现实政治的变迁造成的,但从公正理论的发展上来看,这种公正的“彼岸说”仍不啻于开了一次历史倒车。同样的,在康德伦理哲学中,虽然赋予了公正以“善良意志”的内容,但所谓的“善良意志”依然是一种超验的、“绝对命令”原则下的产物,因此,尽管康德制定了一套在现世生活中恪守公

正美德的详细道德规范,也无法改变他对公正理想所持的悲观“彼岸”态度。由于这种“彼岸”的公正更多地只是教给人们逆来顺受,在现实的经济和文化状况发生巨变的情况下,对它的怀疑和颠覆就变得不可避免。以边沁、休谟为首的功利主义思想家把公正美德产生的根源由天上又带回了人间,结合了公共福利说,认为“公共的功利,是公正的唯一源泉”^[13](第35页),同时,更进一步指出公正是一种绝对必要的人类发明,这就不仅把笼罩在公正身上的宗教因素,而且包括“自然法”、“绝对命令”这样的超验神秘主义色彩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则是一套计算幸福大小的具体标准体系。功利主义类型的道德说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从公正产生的根源角度论证了价值分配特别是经济利益的分配需要公正。尽管前代的公正观点中也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分配的问题,但价值分配在此已经不仅是一种公正的表现形式,而反过来变成了催生公正的因素,这就为着重从分配角度来阐释公正打下了基础。最后,在后现代的反思中,弗罗姆和托夫勒等人则开始把公正作为改造工业文明弊病的道德革命的一部分加以强调^[14](第99页),这当然已经是道德说的另一种比较极端的形式了。

总体来看,公正观念的道德说在历史上影响最大,从道德角度定义的公正体系也最为完整严密,这实际上是因为它反映了公正概念的最主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把公正作为对某种理想社会下人类行为准则的一种憧憬。基于这样的认识,理想诉求的普世特性就避免了因现实政治状况的改变而影响公正的价值。然而,与以往的学说一样,道德说仍然不能算是对公正的一种全面、科学的定义,这表现在道德说具有的几大局限性:首先,道德说内部的此岸、彼岸之争使得处在不公正境遇中的人们在选择实现理想诉求的手段时,往往会感到无所适从;其次,道德说尽管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公正道德标准体系,但其中对公正实现和保障手段的论述却是很不充分的。大多数情况下,它只能寄希望于人性的自觉和纯粹道德意义上的约束;而残酷的现实政治却一再证明,对于那些完全对道德抱着一种功利态度的统治者来说,道德说所提出的改良社会的手段无疑是软弱可笑的,甚至于那一套严密的规范体系除了偶尔用来粉饰太平之外,也再无任何价值。简而言之,道德说的主要缺陷就在于只告诉了我们公正应该是一种好东西,至于具体到这种好东西究竟是不是可以得到,要怎么来争取的问题,它给出的答案实在是难以令人满意的。

第五种是价值分配说,这种观点认为公正就是对社会价值的分配要体现不偏不倚、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得所应得”的原则,在人际价值的交换中实现“等利害交换”的原则。其实,从公正观念的起源开始,就有人注意到了公正与价值分配的关系问题。梭伦的公正观就是要对所有制进行适当的调整,亚里士多德也把分配比值的公正视为真正的公正;但真正侧重从价值分配的角度来定义公正,却是从对价值分配不公正现状的批判开始的。如布雷就认为迄今为止的社会毫无公正可言,只有实现以财产公有为基础的完善的社会制度,方有真正的公正,严格的公正的要求是交换双方的利益不仅是相互的,而且是相等的。葛德文、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早期的共产主义者也把他们对公正的看法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产权和价值分配权不公正的批判基础上。针对不公正现状,他们还纷纷拿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归结起来,主要就是要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发展机会的平等和结果分配等环节中通过建立“实业制度”、“和谐公社”、“人民银行”等手段来实现公正。总之,这种观点认为无论真正的公正是什么,至少当前建立在财产私有和普遍“异化”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极不公正的,要实现公正社会的一个最重要步骤就是要彻底颠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正制度,而其中最为关键的又是改变财产和分配制度。因此,不管其中个人的具体主张如何,在建立财产公有制度和平等价值分配制度上,持价值分配说者都是达成了共识的。

对于这种理论的价值,我们首先要看到,它已经不再泛泛地谈什么“公意”、“法治”或者“公共福利”了,而是直接提出了经济领域的公正要求,并以此来带动一系列的社会、政治权利诉求的提出。对历来的统治者而言,这种公正理论比道德说、公共福利说更加令他们感到恐惧。这是因为维系社会不平等的的一个主要基础就是经济不平等,一旦这种不平等秩序受到了挑战,原来整个社会价值分配的金字塔结构也就岌岌可危了。所以统治者总是希望被统治者所持有的公正观最好是在体制内对统治秩序的服从,

或者至少只是停留在纯粹理想道德化的“彼岸”；而价值分配说恰恰是把公正在理想层面上的价值追求与其在现实社会中的具体标准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与公共福利说不同，这里的评判标准不仅是明确的，而且直接牵涉到了每个具体政治人的切身利益，因而也是最直观的、最能较为长久地激发人们争取实现这一价值的动力的。在一定意义上说，价值分配说比及以往的理论，是最具有革命性的，也是最能够争取群众支持的。然而，从定义角度来看，价值分配说的定义也仍然存在值得商榷之处。首先，它所理解的公正不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就如蒲鲁东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成不变的公正那样，价值分配说中的公正概念不是根据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来界定不同时代的公正，它只是笼统地认为，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公正的，那么，公正的制度又是什么样的呢？要是从人类历史上找答案，自觉不自觉的复古倾向就变得不可避免了，这不但为统治者提供了攻击的口实，从长远看来，也是难以为生活在一个不断前进社会中的普通群众所接受的。其次，在强调实现经济公正的同时，它没有注意到所有权和社会产品的重新公正分配是有赖于政治权利和用于保障公正的法律制度资源的重新分配的。在提出理想诉求的过程中，经济、政治、法律公正可以有先后次序之别，但在实践过程中，这些领域的公正却是相互渗透、互为条件的，任何一者都不能偏废；否则，经济公正就会失去实现的权利和制度工具，成为一种空洞的理想说教。这个问题，在价值公正说所提供的实现公正的路径设计中就深刻地反映出来，“实业制度”也好，“人民银行”也罢，都是不能为现存的统治秩序所容忍的东西，那么怎么来建立它们，理论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而且大部分的现实批判者又是反对用强力手段的。这无疑就从公正概念体系中抽去了权威保证和制度纠错的内容，这样的定义无论如何是难以称得上是完整的，而且在有强力权威保证下的不公正面前，往往又是缺乏必要的杀伤力的。

第六种是自由平等说。这种观点认为公正是指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能根据自由意志来行动，并平等地实现权利和分配价值。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理论同道德说不是截然分开的，一般持此观点者都首先认定公正是一种社会性的道德观念，之所以要将此单列一类，主要是因为与一般的道德说不同，自由平等说强调的是公正的表现形式和基本原则。当然，在这一理论体系内部，我们又可以根据对自由或平等强调的优先次序把它分为两大类，其中第一类把自由作为公正的首要标准。柏拉图在道德的大前提下把公正定义为“每个人作为一个人应当只做适合他本性的事情”^[15]（第13-14页），其实已经包含了自由的公正学说的思想。而自由被当作一种首要价值被突出强调，则主要是针对整个中世纪对普通人的权利的轻视的一种矫正。比如斯宾诺莎的公正思想尽管包含了很多涉及价值分配和公正保证制度的内容，但与一般以权利完全让渡后构成的“公意”来判断公正的主张不同，他个人运用自由意志来评判善恶预留了充足的空间，概括起来就是“思想自由，行动守法”^[15]（第33-36页）。比及卢梭等人过分强调依“集体意志”判断公正，这种既主张将评判权集中公有以维持秩序，又不排斥个人保留部分自主权的做法，在实践中可以尽量地减少由于理论被误解而造成的付出重大代价的可能性。此后的密尔，则更是直接地将公正的实质表述为个人权利。根据“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计算原理，他确立了两个原则，即在不危害他人利益的行为领域，个人享有完全自由和社会对社会成员自由权的干涉只能出于“自我防卫”的目的^[15]（第82-87页）。在他看来，没有自由的公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正，这对因过度强调制度秩序和统一意志而产生偏颇的公正思想的发展无疑是一种矫正。同样，从伦理学的角度，叔本华也认为人的本质只是一种意志的不断追求，公正的真正来源是在一定程度上看穿了个体化原理^[15]（第93-96页）。而自由公正论的系统整理者诺齐克更是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持有正义”理论，在这一理论中，他确立了三个原则：持有的获取正义原则，持有的转让正义原则和矫正的正义原则，以此作为判断个人行为是否正义的标准，并把所有个人正义之和当作总体正义^[16]（第54-57页），这比以往笼统地把公正作为一种一以贯之的纯粹理想更为客观和可行，因而也更能引起个人的共鸣。但同时这种从自由角度对公正的定义又存在几个问题：首先是对平等的忽视，诺齐克没有注意到如果在最初分配阶段前不是遵循平等原则，那么之后的价值交换和分配的过程即使完全遵循自由原则，对第一次分配前不平等的受害者来说也毫无意义，况且这种先天不足的自由恰恰是造成首次分配不公者所最欢迎的粉饰理论；

其次是对个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认识存在偏差,在自由主义者常常无端生出的对“多数暴政”的恐惧情绪支配下,他对个人服从整体公正原则的义务重视不够,公正的社会性在这里被严重忽略了。事实上,“多数人的暴政”在历史上从来就不存在,有的只是少数人打着多数人的幌子进行的专制及其害怕民众觉醒编织的谎言,公正的最大敌人不是来自多数人或社会整体对个人权利的侵害,而在于少数人利用制度工具对千千万万个人组成的社会普遍正义原则的破坏。在这个问题上的误判,使从个人自由角度定义公正的价值大打折扣;此外,尽管诺齐克给出了一套逻辑上比较严密的公正标准体系,但他同时并没有解释清楚程序意义之外的实质公正是什么,以及为什么我们要追求这种公正,这就使得他对公正的定义显得极不完整。与上述的侧重公正自由方面价值的理论不同,自由平等说中的另一派更强调的是平等的意义。早在智者学派的时代,普罗泰格拉和安提丰等人就从伦理上论证了公正必须无差别地体现每个个人在政治权利上的平等^[5](第151页);后世持价值分配说者几乎无一例外地主张平等权利;而席其维克也从直觉主义伦理学的角度指出:公正原则好像已经或多或少地清楚包括在通常的公平、平等观念中,它是通过人们对于构成整体或族类的个人之间相同性的思考而获得的^[17](第105页)。这种“推己及人”的原则可以说是对公正观念的进一步细化。当然,使平等在公正中的价值上升到一个新高度的罗尔斯对平等的公正论的阐述更为系统,他认为公正的一般观念是“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18](第292页)。在此,他通过提出最大的平等自由原则和差别/平等机会原则发展了平等理论,他的平等的公正不仅包括了以往所强调的一般性的机会和分配平等原则,而且包含了在特定情况下对一次平等分配后仍然存在的对弱势群体的补偿原则。对于我们国家在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健全过程中出现的几大社会弱势群体——如农民、农民工、下岗工人等陷于不公正的重灾区的情况而言,罗尔斯的补偿公正原则有着尤为重要的借鉴意义。不过,他的公正概念也并非是无可挑剔的,至少有两个重要的缺陷妨碍了它成为一个完整、科学的定义。首先,与社会契约论类似,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建立在一个完全无法证明或证伪的“无知之幕”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这样的理论必然在逻辑上存在巨大的漏洞;其次,他的平等主义在实践中有可能被发展为平均主义,影响必要的效率,而且绝对平均主义实践的失败反过来又会影响人们对于公正的信心。在这个问题上,戴埃的“强求公正——陷阱”理论和罗素提出的在一定程度上文明是由社会不公正推动的思想可以作为对罗尔斯矫枉过正的平等主义公正的修正。

总而言之,无论是偏向个人自由权,还是侧重平等权,自由平等观念下的公正理论都为我们创造了一条从人权角度思考公正的路径。沿着公正思想从抽象的理念定义到具体的内容研究的发展脉络,这种自由平等说无疑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但同时限于对公正的理解过于狭隘,自由平等说的公正定义也是有着重大缺陷的,这种缺陷除了以上具体分析的系统自由主义公正和平等主义公正的问题外,还包括整个自由平等说总的弊病。具体有:首先,公正的社会性或多或少地被忽视了,自由平等说把目光集中在了个人权利的身上,从而忽略了公正首先是作为一定历史条件下全社会范围内的共同理想和原则而存在的;其次,公正的实行、裁决和保障权威和制度在定义中都没有得到体现。一套再好的标准体系如果没有制度保证,也就根本没有为人们所接受、遵循的现实土壤,自由平等说的空想性正是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最后,公正的历史性没有体现出来。事实上,自由和平等首先就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受到不同历史条件的限制的,既然前提是这样,由此,二者定义的公正及其标准体系也不可能超越历史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自由平等说是有着极大的局限性的。不过,尽管自由平等说存在着这些缺点,但作为站在从抽象的领域谈论公正向在现实领域里确立判别公正的标准体系的角度讲,它在公正概念发展历史上的地位仍然是举足轻重的。

当然,以上只是粗略地归类和分析了西方对公正的几种常见的定义。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分类只是针对了各自定义中强调的重点来进行的,每一个具体的定义,每一位思想家,在认识上都会存在着交叉的部分。所以说,分类不是绝对的,主要是为了考察前人定义公正的不同角度。同时,以上几种分类只是归纳了有代表性的公正概念,至于像庞德、波普、贝尔、阿瑟·奥肯等从系统或其它的角度来对公正下

的定义,由于其综合性较强,在此不再分类赘述。

[参 考 文 献]

- [1] 程立显:《伦理学与社会公正》,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 [3]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英文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4]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5]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6] [意]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 [7] [德]霍尔巴赫:《袖珍神学》,单志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 [8]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 [9]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10] [意]托马斯·阿奎那:《论君主政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11] [法]马里坦:《人和国家》,霍宗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 [12] [意]奥古斯丁:《上帝之城》,《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13]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 [14] [美]托夫勒:《创造一个新文明——第三次浪潮的政治》,陈峰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 [15] 汤玉奇、陈继新、曾辉尧:《社会公正论》,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
- [16] 吴忠民:《社会公正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17]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蔡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18]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Comment on Conceptions of Fair in West

Zhong Minyuan, Lin Y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ic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view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fair as well as freedom, democracy and equality is the value orientation and ideal pursuit of human being. Because the conception of fair and the factors which restrict fair are very complicated,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conception of fair. Since the birth of the philosophy of fair, human being are chasing for the definition of conception of fair. In the tremendous amount of the definitions of fair, there are Law and Order Theory, Contract Theory, Public Welfare Theory, Ethics Theory, Distribution of Value Theory, and Freedom and Equality Theory, ect. Analyzing these views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is good for grasping the definition of fair scientifically.

Key words: fair; content; diversification; political philosophy